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宗裕

選任辯護人 施凱勝律師
龍毓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0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54號、第106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宗裕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所示金額與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許宗裕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下稱本案房屋）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僑信店店長，係該店鋪之實際管領權人，上址3樓則為柯俊佑之居所。許宗裕對本案房屋1樓負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應隨時注意本案房屋1樓電路管線之使用狀況而維修保養，定期檢修並檢查室內配線、電源線路等設備是否需汰舊換新，以確保本案房屋1樓之用電安全，避免電線因老化、裂損而發生短路，進而引發火災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未隨時或定期檢修該處之電源配線，致於民國112年6月11日2時49分許，在本案房屋1樓倉庫內，因電風扇之延長線短路引燃周邊可燃物而起火燃燒，致使火勢延燒，並燒燬本案房屋1樓後方倉庫及楊曜嘉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居所內物品，致生公共危險，且使居住於本案房屋3樓內之柯俊佑逃生不及，因火災而吸入濃煙缺氧，並一

01 氧化碳中毒及燒燙傷，導致神經性休克併呼吸衰竭而死亡。

02 理 由

03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5 人柯俊如、楊曜嘉、證人林宥甫、麥智通於警詢、偵訊時證
06 述之情節相符（見相字卷第25頁至28頁、第169頁至173頁、
07 第107頁至109頁、第313頁至314頁、第165頁至168頁、他字
08 卷第5頁、第27頁至31頁、相字卷第21頁至23頁、第115頁至
09 117頁、第181頁至189頁），並有現場照片、相驗照片、新
10 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
11 濟醫院病歷資料、死亡通知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12 體證明書與檢驗報告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
13 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
14 有限公司112年11月6日全管字第2146號函暨附件、告訴人楊
15 曜嘉提出之損失清單、修復估價單、火災受損相片報告、相
16 驗筆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6日全管字第
17 2147號函暨附件在卷可參（見相字卷第33頁至53頁、229頁
18 至301頁、第53頁至63頁、第65頁至66頁、第69頁至87頁、1
19 13年度偵字第6150號〈下稱偵卷〉第93頁至102頁、相字卷
20 第89頁、第119頁、第121頁至130頁、第141頁至301頁、偵
21 卷第107頁至317頁、第353頁至545頁、他字卷第37頁至125
22 頁、相字卷第105頁、偵卷第553頁至586頁），足認被告之
23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件事證明確，被
24 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之放火罪或失火罪所保障者乃社會法益，其所直接侵害
27 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
28 侵害，但既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
29 況放火或失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如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30 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
31 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或失火

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及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放火、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判決意旨參照）。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第173條、第174條以外物品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第319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第173條第1項「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謂現時供人住居使用之房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自公寓式住宅整體性及公共安全觀之，縱燒燬之樓層為空屋，但其他樓層均有人居住者，仍該當於刑法第173條第1項所定「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房屋已燒燬，然本案受波及住宅尚未達燒燬之程度，又本案房屋3樓既為死者所居住，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房屋性質上應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從而，被告係以一失火行為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即本案房屋）、刑法第173、174條以外之物（即本案受波及住宅），依上開說明，應只論以罪質較重之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單純一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公訴意旨雖論以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然此僅為同條項之構成要件不同，本院得予以更正。

(三)被告以一失火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並致死者死亡，侵害數法益，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01 (四)爰審酌被告疏於注意本案房屋1樓之室內配線、電源線路等設
02 備之維護，致發生本案火災，除燒燬本案房屋，並致本案受波
03 及住宅受損外，更導致死者失去寶貴生命，令死者之家屬悲痛
04 萬分，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損害足認深遠；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05 能於本院中坦承犯行，並與各告訴人於本院中達成調解，賠償
06 損失，堪認其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承高中畢
07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超商店長、扶養4名子女、月收入約5萬
08 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16頁）；暨被告過
09 失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造成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查被告於本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
12 法院以94年度上訴字第3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確定，並
13 於102年1月10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05年11月13日假
14 釋期間屆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見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6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審酌被告已與各告訴人達成調解，
18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91至94頁），認被
19 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
2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宣
21 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再者，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2人達
22 成調解，同意以如附件所示方式給付損害賠償，但為免被告於
23 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調解條件履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4 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以如附件所示方式，向上開告訴人履
25 行調解內容，以保障各告訴人權益。倘被告於緩刑期內違反上
26 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
27 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俶伶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被告許宗裕願給付楊曜嘉參佰萬元。給付方式：(一)於民國114年1月5日以前給付陸拾萬元。(二)餘款貳佰肆拾萬元，自民國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貳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許宗裕願給付柯蘇櫻梅等參佰萬元。給付方式：(一)於民國114年1月5日以前給付陸拾萬元。(二)餘款貳佰肆拾萬元，自民國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貳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續上頁)

01

止。(三)前開款項金額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